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所有部门、下属单位的所有业务

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管理、公司文化、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全面预算、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采购业务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方面。在此基础上，确定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采购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1.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2人，职工董事1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财务部、融资部、内审部、采购部、销售部、生产计划办、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外贸部、安保部、基建科、证券投资部、总经办、工程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2.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专注主业、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坚持以诚信经营为理念，以科学管理为手段，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持续发展为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天职，深入推进高端产品的差异化发展，通过加快结构调整，实现资源更高程度整合，打造成一流的高分子膜先进制造业基地，为客户、员工、社会、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各部门规章制度，并在相关审批制度文件中对重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及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社会责任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5.公司文化

本公司秉承“专注主业、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科学管理为手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节能降耗为目标，以诚信经营为理念，以股东利益为天职，实现中国塑料包装产业现代化、科技化，把企业打造成为全中国乃至全世界最大可降解再利用的新型绿色健康塑料包装产业研发、生产基地。

6.资金活动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现金预支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公司费用报销、付款审批各控制环节均得到有效执行。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已作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公司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和程序，现金安全保护措施健全，现金管理到位。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账户管理规范，不存在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情况。

7.采购业务

公司工艺部及生产计划部每月根据销售订单情况以及预计的销售计划进行确定产品需求，然后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进行安排产品生产计划，库存材料不足时通知采购部门进行材料采购。采购部每天会根据生产计划、仓库库存日报表进行物料需求分析以保证材料安全库存满足正常生产需求。

公司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采购业务活动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审批手续齐备后方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在申购、采购、使用、报废等各环节的权、责、利。资产使用登记造册，进行卡片式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产出入库、库存定额储备、定期盘点、授权审批、账龄分析等内控管理流程，加强资产的保管和维护。公司重视对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相关部门定期按照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周期、维护周期进行检验和维护工作。公司定期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评估方法有：由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使用的各项参数的判断和估计；同时每年还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资产减值评估测试，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

9.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体系，如《销售管理制度》《产品定价与报价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以风险为导向的、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实现与业务处理过程、资产、资金等方面管理的衔接。同时对岗位设置与分工、客户开发管理、销售发货管理、退换货管理、货款回收对账管理、售后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客户进行严格筛选，制定了《销售客户管理制度》，建立合格客户档案，定期对客户

进行评估和信息维护更新。同时设置了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组织机构，对相关岗位均制订了相应的工作标准。公司在销售与收款业务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10.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此制度致力于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每年根据下一年营销策略和经营目标，在四季度启动年度预算，召开预算质询会议审查平衡全面预算数据，提交财务经理及总经理审批，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报告期年度12月31日前正式下达有关指标。

11.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及《印章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公司各类合同模板的修订、完善、合同及用印的审批、合同订立、履行和保管等。公司与外界订立合同，必须且只能由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指定的合同签订人签署。因特殊情况，非指定合同签订人需与外界订立合同的，须经法定代表人正式委托授权，此外其他人员无权代表公司签订合同，公司严格履行审批和盖章手续，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合同保管制度。任何合同/协议由总经理审核签字确认后，必须要与合同承办人在合同/协议登记台帐上双方签字确认，由财务部门设立合同台帐，对合同进行电子扫描后统一归档保管。

12.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体系，并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工作。财务报告流程由财务报告编制流程、财务报告对外提供流程、财务报告分析利用流程三个阶段组成。公司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在子公司财务核算、集团财务管理和财务决策三个层面，通过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及风险管理等进行着有效的过程管理，从而提高财务管理效率，规范企业财务报告形成流程，明晰各岗位职责。

公司不断完善 ERP 财务管控平台，实现财务与业务系统的衔接，达到财务管理向业务领域更深更广层次的延伸，强化集团对子公司的财务控制。

财务中心建立逐级合并下的财务报告体系，通过信息系统的运用，使财务数据的获取更便捷、精准、及时。定期编写财务分析报告，并通过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等形式对分析报告的内容予以与时俱进，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提供决策支付。

13.信息系统

为了维护公司生产、物流、品质、采购、销售等操作流程及公司高效办公，公司制定了《用友 ERP 流程操作规定》《华瑞 ERP 操作流程》《加料脉冲输送料系统操作规程》《中央主电脑控制系统操作规程》制度，使得规范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使信息管理系统稳定运行，

更好地发挥计算机、网络和信息资源的作用。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3%， 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 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2%。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3%<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 或资产总额的1%<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2%， 或营业收入的2%<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5%。
重大缺陷	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5%， 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2%， 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发生涉及财务信息披露的重大舞弊行为；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被外部监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发现，公司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相关错报；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重大漏洞，可能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控制漏洞，虽然不会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重视并改进的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2%

重要程度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2%<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5%
重大缺陷	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5%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